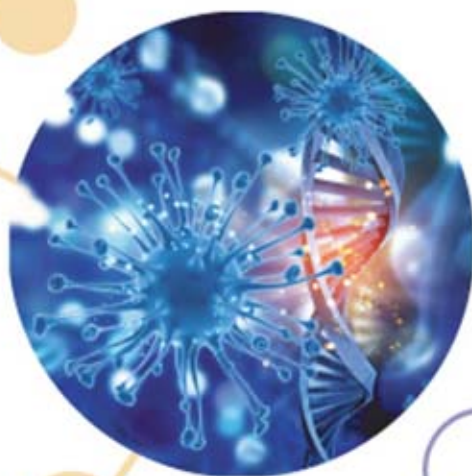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4711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111 股東常會  
年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01號4樓(升級會議中心-松江101館)

##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P. 01 |
| 貳、會議議程                   | P. 02 |
| 參、報告事項                   | P. 03 |
| 肆、承認事項                   | P. 04 |
| 伍、討論事項                   | P. 05 |
| 陸、選舉事項                   | P. 06 |
| 柒、其他議案                   | P. 07 |
| 捌、臨時動議                   | P. 07 |
| 玖、散會                     | P. 07 |
| 拾、附件                     |       |
|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P. 08 |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P. 11 |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P. 12 |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P. 22 |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P. 32 |
|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P. 36 |
|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P. 39 |
|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P. 44 |
| 拾壹、附錄                    |       |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P. 63 |
|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P. 68 |
|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P. 72 |
|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P. 75 |
|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及股數       | P. 87 |
|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 P. 88 |



## 壹、開會程序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貳、會議議程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101 號 4 樓 (升級會議中心-松江 101 館)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2,479,620 元，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643,356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且決議數與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暨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77,381,458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1,568,134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581,332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99,060,371.88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167,292,363.88元，擬分配股東紅利61,056,000元。每股配發1.0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 99,060,371.88  |
|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 1,568,134.00      |
| 110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 97,492,237.88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77,381,458.00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581,332.00  |                   |
| 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 \$ 167,292,363.88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61,056,000.00 |                   |
| 11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 \$ 106,236,363.88 |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主辦會計：陳富美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前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8 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姓名   | 持有股數      | 學歷           | 經歷                         |
|------|-----------|--------------|----------------------------|
| 蔡慶芳  | 3,492,490 | 淡江文理學院商學系    | 本公司總經理/神揚公司董事              |
| 蔡吉隆  | 1,432,527 | 開南商工         | 吉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神揚公司監察人       |
| 林誠謙  | 4,205,821 | 英國愛丁堡博士      | 中央研究院主任/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
| 林慈環  | 6,057,327 | 華盛頓大學博士木材利用系 | 自然互動科技公司監察人/神揚公司董事長        |
| 林繼成  | 27,810    | 政治大學外交系      | 群曜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成銘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
| 林吳芳梅 | 91,080    | 大同商職         | 神揚公司董事                     |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姓名  | 持有股數 | 學歷              | 經歷  |
|-----|------|-----------------|---|
| 鄭哲民 | 0    |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法學博士 | 美國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及資深合夥人/來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1 世紀生物醫藥總經理 |
| 金昌民 | 0    |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EMBA)  | 台北富邦銀行授信人員/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周滿津 | 0    | 中興大學            | 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科查帳員/偉誠會計師事務所/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 111 年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公司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附件一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收 1,148,633 仟元，相對於 109 年度 810,058 仟元增加 41.80%；110 年稅後淨利 77,381 仟元，較 109 年度 55,516 仟元增加 39.39%；110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7 元，較 109 年度 0.91 元增加 39.5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然整體實際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本期稅前淨利      | 93,392  | 58,86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292 | 116,65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770 | 2,68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751 | -65,169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 -73,813 | 54,170  |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513 | 373,343 |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700 | 427,513 |

2、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年度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負債與資產比率          |      | 19.05%  | 18.63%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344.48% | 332.68% |
| 流動比率             |      | 500.63% | 512.94% |
| 速動比率             |      | 342.44% | 389.39% |
| 資產報酬率            |      | 5.62%   | 4.14%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6.87%   | 5.03%   |
| 佔實收資本額           | 營業利益 | 14.77%  | 7.08%   |
| 比例%              | 稅前純益 | 15.30%  | 9.64%   |
| 純益率              |      | 6.74%   | 6.85%   |
| 每股盈餘             |      | 1.27 元  | 0.91 元  |



(四) 研究發展概況

- 1、不飽和樹脂各品級開發
- 2、酸醇樹脂各品級開發
- 3、FRP 成品各品級開發
- 4、熱融膠及鞋膠相關製品各品級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主要是生產酸醇樹脂的各項合成樹脂產品及下游衍生物，並積極投入研發其他合成樹脂產品的開發。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劃，以不低於近三年營收平均成長率為目標，著重於新產品的開發外，更用心於提升企業價值。

(一) 經營方針

- 1、生產結構將朝分工、分享、減碳、安全四項為主要執行重點，提高產品良率與生產效率，以獲取更高的生產效益。
- 2、產品結構將朝生質、新創產業、高附加價值、三項為主要目標，避開紅海市場，尋求藍海市場機會。
- 3、市場結構方面以降低大陸以外市場，拓展至東北亞、東南亞為主要目標並積極開拓印度等新興市場以確保競爭優勢，讓業務成長更全面。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一一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數量如下表：

| 主要產品       | 單位 | 111 年預估銷售量 |
|------------|----|------------|
| 不飽和樹脂      | 公噸 | 2,400      |
| 酸醇樹脂       | 公噸 | 8,400      |
| 耐酸塗料       | 公噸 | 480        |
| 化學槽        | 個  | 36         |
| 熱熔膠及鞋膠相關製品 | 公噸 | 3,029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優化進銷存等相關程序，有效運用生產管理活動，以提高製程相關效率。
- 2、加強客戶關係維護，提高銷售量及市占率。
- 3、開發自有專利或獨特性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4、由於近年來上游原料波動太大有效調整原料庫存為一項重要課題。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總體經濟主要在新冠肺炎傳染的疫情持續下，在 2021 年下半年第二波東南亞疫情蔓延，台灣除電子業外，一般傳統產業的市場皆呈現下滑。2022 年初，國際情勢在烏克蘭與俄羅斯對峙下，油價持續上漲已達 12 年來的新高，造成中下游石化產品報價持續走高。再加上 2022 年 3 月份起美國聯準會升息的浪潮已經開始，強勢美元會帶動全球貨幣貶值的影響性有多大，這都是 2022 年重要的挑戰，所以目前所處經濟環境較以往年度，存在更多不確定的重大變素。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踏實專注在本業經營，未來營業策略將以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避免無謂的削價競爭，並持續優化製程，使生產效率更趨完美，以因應未來環境不確定的挑戰。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主辦會計：陳富美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暨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吉隆



監察人：林繼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顯著成長。基於對個體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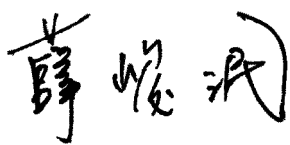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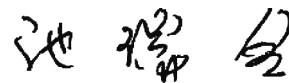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0年12月31日 |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         | 345,073             | 26         | \$         | 405,252             | 32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七） |            | 99,000              | 8          |            | 99,000              | 8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            | 40,248              | 3          |            | 37,391              | 3          |
| 11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            | 19,713              | 1          |            | 37,687              | 3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            | 167,137             | 13         |            | 124,971             | 10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            | 17,273              | 1          |            | 12,872              | 1          |
| 130X | 存貨（附註十一）                   |            | 219,840             | 17         |            | 156,005             | 12         |
| 1410 | 預付款項                       |            | 4,148               | -          |            | 3,332               | -          |
| 1476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19                  | -          |            | 5,092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            | 572                 | -          |            | 54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u>913,023</u>      | <u>69</u>  |            | <u>881,656</u>      | <u>69</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61,129              | 5          |            | 50,476              | 4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            | 326,546             | 25         |            | 330,479             | 26         |
| 1780 | 無形資產                       |            | 88                  | -          |            | 138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            | 18,993              | 1          |            | 18,659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            | 210                 | -          |            | 210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u>406,966</u>      | <u>31</u>  |            | <u>399,962</u>      | <u>31</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u>\$ 1,319,989</u> | <u>100</u> |            | <u>\$ 1,281,618</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 \$         | 913                 | -          | \$         | -                   |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            | 30,005              | 2          |            | 43,050              | 3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七）   |            | 184                 | -          |            | 679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 1,183               | -          |            | 426                 | -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            | 4,517               | 1          |            | 4,939               | 1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 39,610              | 3          |            | 28,865              | 2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七）          |            | 25,785              | 2          |            | 26,407              | 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14,546              | 1          |            | 1,571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344                 | -          |            | 286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117,087</u>      | <u>9</u>   |            | <u>106,223</u>      | <u>8</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45,866              | 4          |            | 46,034              | 4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17,363              | 1          |            | 16,657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u>63,229</u>       | <u>5</u>   |            | <u>62,691</u>       | <u>5</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180,316</u>      | <u>14</u>  |            | <u>168,914</u>      | <u>13</u>  |
|      | 權益（附註二十）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                        |            | 610,560             | 46         |            | 610,560             | 48         |
| 3200 | 資本公積                       |            | 53,309              | 4          |            | 53,309              | 4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202,902             | 15         |            | 197,246             | 1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98,028              | 8          |            | 98,028              | 8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174,874             | 13         |            | 153,561             | 12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 <u>475,804</u>      | <u>36</u>  |            | <u>448,835</u>      | <u>35</u>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1,139,673</u>    | <u>86</u>  |            | <u>1,112,704</u>    | <u>87</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u>\$ 1,319,989</u> | <u>100</u> |            | <u>\$ 1,281,618</u> | <u>100</u> |

董事長：蔡慶芳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八)                | \$ 1,021,713 | 100   | \$ 664,23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868,314)   | ( 85) | ( 556,166) | ( 84) |
| 5900 | 營業毛利                          | 153,399      | 15    | 108,068    | 16    |
| 591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br>未實現利益        | ( 414)       | -     | ( 395)     | -     |
| 592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br>已實現利益        | 395          | -     | 253        | -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153,380      | 15    | 107,926    | 16    |
|      |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32,232)    | ( 3)  | ( 26,754)  |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 35,782)    | ( 3)  | ( 31,092)  | (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5,709)     | ( 1)  | ( 5,704)   |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900)       | -     | ( 858)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74,623)    | ( 7)  | ( 64,408)  | ( 9)  |
| 6900 | 營業淨利                          | 78,757       | 8     | 43,518     | 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br>二、二八及三一)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576        | -     | 2,306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717          | -     | 4,479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14        | -     | 7,396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br>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br>額 | 10,672       | 1     | 1,352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19)        | -     | ( 15)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r>合計                | 14,360       | 1     | 15,518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93,117        | 9        | \$ 59,036        | 9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 15,736)        | ( 2)     | ( 3,520)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77,381</u>    | <u>7</u> | <u>55,516</u>    | <u>9</u>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br>衡量數      | ( 1,960)         | -        | 1,300            | -        |
| 834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br>相關之所得稅   | <u>392</u>       | <u>-</u> | ( <u>260</u> )   | <u>-</u> |
| 8310 |                      | ( <u>1,568</u> ) | <u>-</u> | <u>1,040</u>     | <u>-</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br>益 (稅後淨額) | ( <u>1,568</u> ) | <u>-</u> | <u>1,040</u>     | <u>-</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75,813</u> | <u>7</u> | <u>\$ 56,556</u> | <u>9</u>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                  |          |                  |          |
| 9750 | 基 本                  | <u>\$ 1.27</u>   |          | <u>\$ 0.91</u>   |          |
| 9850 | 稀 釋                  | <u>\$ 1.27</u>   |          | <u>\$ 0.91</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股數 (仟股) | 本          |           | 保          | 留         |            | 盈            | 餘         | 總         |
|----|---------|------------|-----------|------------|-----------|------------|--------------|-----------|-----------|
|    |         | 額          | 公積        |            | 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A1 | 61,056  | \$ 610,560 | \$ 53,309 | \$ 193,874 | \$ 98,028 | \$ 137,010 | \$ 1,092,781 |           |           |
| B1 | -       | -          | -         | 3,372      | -         | ( 3,372)   | -            | -         | -         |
| B5 | -       | -          | -         | -          | -         | ( 36,633)  | -            | ( 36,633) | ( 36,633) |
| D1 | -       | -          | -         | -          | -         | 55,516     | -            | 55,516    | 55,516    |
| D3 | -       | -          | -         | -          | -         | 1,040      | -            | 1,040     | 1,040     |
| D5 | -       | -          | -         | -          | -         | 56,556     | -            | 56,556    | 56,556    |
| Z1 | 61,056  | 610,560    | 53,309    | 197,246    | 98,028    | 153,561    | 1,112,704    |           |           |
| B1 | -       | -          | -         | 5,656      | -         | ( 5,656)   | -            | -         | -         |
| B5 | -       | -          | -         | -          | -         | ( 48,844)  | -            | ( 48,844) | ( 48,844) |
| D1 | -       | -          | -         | -          | -         | 77,381     | -            | 77,381    | 77,381    |
| D3 | -       | -          | -         | -          | -         | ( 1,568)   | -            | ( 1,568)  | ( 1,568)  |
| D5 | -       | -          | -         | -          | -         | 75,813     | -            | 75,813    | 75,813    |
| Z1 | 61,056  | \$ 610,560 | \$ 53,309 | \$ 202,902 | \$ 98,028 | \$ 174,874 | \$ 1,139,673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誠謙



董事長：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93,117 | \$ 59,036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974     | 8,43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0        | 50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900       | 858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br>融負債淨損失    | ( 495)    | 92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9        | 15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br>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0,672) | ( 1,35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1,576)  | ( 2,306)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492)    | ( 7,734)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680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br>損失        | 1,689     | ( 1,678)  |
| A2390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br>未實現利益     | 414       | 395       |
| A2400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br>已實現利益     | ( 395)    | ( 253)    |
| A29900 | 存貨報廢損失                     | 983       | 720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5,117    | ( 4,006)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47,467) | ( 17,999) |
| A31200 | 存 貨                        | ( 66,507) | 34,692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816)    | ( 1,08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518)    | ( 10)     |
| A32125 | 合約負債—流動                    | 757       | ( 2,136)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422)    | 2,683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0,745    | ( 2,762)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300     | 3,457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58        | ( 29)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254)  | ( 1,196)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509     | 68,55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 1,576          | \$ 2,308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9)             | ( 15)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u>2,202</u>      | <u>( 1,206)</u>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6,268</u>      | <u>69,646</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963)          | ( 3,14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u>492</u>        | <u>7,930</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 5,471)</u>   | <u>4,787</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913               | -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 13,045)         | 239               |
| C04500    | 支付股利           | <u>( 48,844)</u>  | <u>( 36,633)</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 60,976)</u>  | <u>( 36,394)</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 60,179)         | 38,039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05,252</u>    | <u>367,213</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345,073</u> | <u>\$ 405,25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顯著成長。基於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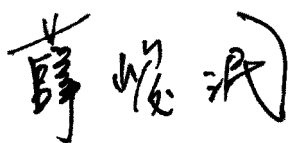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 353,700          | 25         | \$ 427,513          | 31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七)  | 99,000              | 7          | 99,000              | 7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 42,776              | 3          | 39,137              | 3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 213,418             | 15         | 174,307             | 13         |
| 130X | 存貨(附註十一)                    | 305,869             | 22         | 219,487             | 16         |
| 1410 | 預付款項                        | 4,881               | -          | 4,054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19                  | -          | 5,092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723                 | -          | 953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020,386</u>    | <u>72</u>  | <u>969,543</u>      | <u>71</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 349,508             | 25         | 354,248             | 26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 2,436               | -          | 9,040               | 1          |
| 1821 | 無形資產                        | 88                  | -          | 138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33,040              | 3          | 32,538              | 2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315                 | -          | -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 2,022               | -          | 2,022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387,409</u>      | <u>28</u>  | <u>397,986</u>      | <u>29</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407,795</u> | <u>100</u> | <u>\$ 1,367,529</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 69,913           | 5          | \$ 40,000           | 3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30,005              | 2          | 43,050              | 3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188                 | -          | 918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4,496               | -          | 2,964               | -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 5,831               | 1          | 6,805               | 1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42,150              | 3          | 52,564              | 4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七)           | 33,714              | 2          | 34,052              | 3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2,490               | -          | 6,684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14,546              | 1          | 1,571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488                 | -          | 409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203,821</u>      | <u>14</u>  | <u>189,017</u>      | <u>14</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46,938              | 4          | 46,661              | 4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                   | -          | 2,490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17,363              | 1          | 16,657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64,301</u>       | <u>5</u>   | <u>65,808</u>       | <u>5</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268,122</u>      | <u>19</u>  | <u>254,825</u>      | <u>19</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                         | 610,560             | 43         | 610,560             | 44         |
| 3200 | 資本公積                        | 53,309              | 4          | 53,309              | 4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02,902             | 14         | 197,246             | 1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98,028              | 7          | 98,028              | 7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74,874             | 13         | 153,561             | 11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475,804</u>      | <u>34</u>  | <u>448,835</u>      | <u>33</u>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139,673</u>    | <u>81</u>  | <u>1,112,704</u>    | <u>81</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1,407,795</u> | <u>100</u> | <u>\$ 1,367,529</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 1,148,633 | 100   | \$ 810,058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971,381)   | ( 84) | ( 690,448) | ( 85) |
| 5900 | 營業毛利                   | 177,252      | 16    | 119,610    | 15    |
|      |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40,893)    | ( 4)  | ( 35,244)  |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 39,559)    | ( 3)  | ( 34,502)  | (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5,709)     | ( 1)  | ( 5,705)   |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900)       | -     | ( 959)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87,061)    | ( 8)  | ( 76,410)  | ( 10) |
| 6900 | 營業淨利                   | 90,191       | 8     | 43,200     | 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br>二及三一)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579        | -     | 2,309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846          | -     | 7,775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64        | -     | 6,781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 688)       | -     | ( 1,196)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r>合計         | 3,201        | -     | 15,669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93,392       | 8     | 58,869     | 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 16,011)    | ( 1)  | ( 3,353)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77,381       | 7     | 55,516     | 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br>衡量數      | (\$ 1,960) | -     | \$ 1,300  | - |
| 834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br>相關之所得稅   | 392        | -     | (260)     | - |
| 8310 |                      | (1,568)    | -     | 1,040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br>益 (稅後淨額) | (1,568)    | -     | 1,040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5,813  | 7     | \$ 56,556 | 7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77,381  | 7     | \$ 55,516 | 7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600 |                      | \$ 77,381  | 7     | \$ 55,516 | 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75,813  | 7     | \$ 56,556 | 7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700 |                      | \$ 75,813  | 7     | \$ 56,556 | 7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            |       |           |   |
| 9750 | 基 本                  | \$ 1.27    |       | \$ 0.91   |   |
| 9850 | 稀 釋                  | \$ 1.27    |       | \$ 0.9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股本         | 公積金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         | 盈          | 未分配盈餘        | 權益總額 |
|-----------|-----------------|------------|-----------|------------|-----------|------------|--------------|------|
| 股數 ( 仟股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A1        | 61,056          | \$ 610,560 | \$ 53,309 | \$ 193,874 | \$ 98,028 | \$ 137,010 | \$ 1,092,781 |      |
| B1        | -               | -          | -         | 3,372      | -         | ( 3,372 )  | -            |      |
| B5        | -               | -          | -         | -          | -         | ( 36,633 ) | ( 36,633 )   |      |
| D1        | -               | -          | -         | -          | -         | 55,516     | 55,516       |      |
| D3        | -               | -          | -         | -          | -         | 1,040      | 1,040        |      |
| D5        | -               | -          | -         | -          | -         | 56,556     | 56,556       |      |
| Z1        | 61,056          | 610,560    | 53,309    | 197,246    | 98,028    | 153,561    | 1,112,704    |      |
| B1        | -               | -          | -         | 5,656      | -         | ( 5,656 )  | -            |      |
| B5        | -               | -          | -         | -          | -         | ( 48,844 ) | ( 48,844 )   |      |
| D1        | -               | -          | -         | -          | -         | 77,381     | 77,381       |      |
| D3        | -               | -          | -         | -          | -         | ( 1,568 )  | ( 1,568 )    |      |
| D5        | -               | -          | -         | -          | -         | 75,813     | 75,813       |      |
| Z1        | 61,056          | 610,560    | 53,309    | 202,902    | 98,028    | 174,874    | 1,139,673    |      |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93,392 | \$ 58,869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2,449    | 24,193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0        | 50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00       | 959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br>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 730)    | 222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688       | 1,19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1,579)  | ( 2,309)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572)    | ( 7,734)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680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br>升利益)        | 1,689     | ( 1,678)  |
| A29900 | 存貨報廢損失                       | 983       | 720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3,639)  | ( 1,804)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40,011) | ( 25,836) |
| A31200 | 存 貨                          | ( 89,054) | 54,491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827)    | ( 552)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30       | 11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1,532     | 109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974)    | 2,493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10,414) | 10,25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                       | 1,584     | 3,444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79        | ( 41)     |
| A32240 | 確定福利負債                       | ( 1,254)  | ( 1,196)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 25,478) | 116,542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579     | 2,322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597)    | ( 1,007)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2,204     | ( 1,206)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22,292) | 116,65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027) | (\$ 5,242)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2         | 7,930      |
| B072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 315)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12,770)   | 2,688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9,913      | ( 22,000)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6,775)    | ( 6,775)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 13,045)   | 239        |
| C04500 |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 48,844)   | ( 36,633)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8,751)   | ( 65,169)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 73,813)   | 54,170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513     | 373,343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53,700  | \$ 427,51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 附件五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三條<br>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br>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br>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律召集之。<br><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 第十三條<br>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br>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br>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律召集之。   | 配合公司法第 172 之 2 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
| 第十四條之一<br>(刪除)  | 第十四條之一<br><u>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 配合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修正爰修正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故刪除本章程此條文。   |
| 第二十條<br>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條<br>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一條<br/>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成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p>   | <p>第二十一條<br/>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成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p>  |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酌作文字增加。</p>                        |
| <p>第二十三條<br/>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提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br/>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br/><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br/>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p> | <p>第二十三條<br/>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提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br/>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u><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br/>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p> | <p>一、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br/>二、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
| <p>第二十五條<br/>董事會之決議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br/>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第二十五條<br/>董事會之決議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br/>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章 <b>(刪除)</b><br/>第二十六條<br/><b>(刪除)</b></p>   | <p>第五章 <u>監察人</u><br/>第二十六條<br/><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u></p> |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
| <p>第二十七條<br/><b>(刪除)</b></p>   | <p>第二十七條<br/><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br/><u>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u><br/><u>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u><br/><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u><br/><u>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u><br/><u>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u><br/><u>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u></p>          |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
| <p>第二十八條<br/><b>(刪除)</b></p>   | <p>第二十八條<br/><u>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
| <p>第三十二條<br/>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u>下列</u>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 <p>第三十二條<br/>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u>左列</u>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酌作文字修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四條<br/>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 <p>第三十四條<br/>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酌作文字修改。</p> |
| <p>第三十七條<br/>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br/>.....<br/>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br/><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u></p>  | <p>第三十七條<br/>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br/>.....<br/>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 <p>因公司章程修正，故增列第三十次修正日期。</p>   |

## 附件六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br/>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br/>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p> |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br/>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br/>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br/>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p> | <p>一、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br/>                     二、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p>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
|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第一、二、三項內容未修正。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第一、二、三項內容未修正。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
|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第一、二項內容未修正。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第一、二項內容未修正。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
| <p>第十條（議案討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u>投票</u>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p>第十條（議案討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u>逐案</u>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一項文字。</p>  |
| <p>第十三條第一、二、三、四項內容未修正。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p>   | <p>第十三條第一、二、三、四項內容未修正。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u>逐案</u>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p>   |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p>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
| <p><b>第十四條（選舉事項）</b><br/>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b>第十四條（選舉事項）</b><br/>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
| <p><b>第十五條</b><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br/>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b>第十五條</b><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br/>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
| <p><b>第二十條</b><br/><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u><br/><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br/><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br/><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br/><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p>   |   | <p>增列訂定及修正日期。</p>  |



附件七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董事選任程序</u>  |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
| 第一條<br>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一條<br>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二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br>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四條<br><u>內容刪除。</u>                                      | 第四條<br>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br><u>一、誠信踏實。</u><br><u>二、公正判斷。</u><br><u>三、專業知識。</u><br><u>四、豐富之經驗。</u><br><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br>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br><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u> |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u>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  |
| <p><b>第四條</b><br/>內容未修正。</p>  | <p><b>第五條</b><br/>內容未修正。</p>  |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
| <p><b>第五條</b><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內容未修正。<br/>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四項內容刪除。</u></p> | <p><b>第六條</b><br/>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第二項內容未修正。<br/>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u></p> |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u>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 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六條<br><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br><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br>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七條<br><br>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br><br>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br>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八條<br><br>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br><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br>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九條<br>內容未修正。  | 第十條<br>內容未修正。  |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
| 第十條<br>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br><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u>                              |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br>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u>股東為被選舉人時</u>，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p>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修正文字。</p>  |
| <p>第<u>十一</u>條<br/>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br/>                 二、內容未修正。<br/>                 三、內容未修正。<br/>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內容刪除。</u></p> | <p>第<u>十二</u>條<br/>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br/>                 二、內容未修正。<br/>                 三、內容未修正。<br/>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u>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u>股東身分者</u>，其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br/>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br/>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u>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
| <p>第<u>十二</u>條<br/>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 <p>第<u>十三</u>條<br/>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增加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十三條</u><br/>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r/><u>首次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u><br/><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br/><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br/><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u><br/><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br/><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br/><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br/><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p> | <p><u>第十四條</u><br/>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br/>因選任程序修正，故增列訂定及修正日期。</p> |

## 附件八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三、內容未修正。</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內容未修正。</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三、內容未修正。</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內容未修正。</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
|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p>  |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p>  |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u>於議事錄載明</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
| <p>第九條</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u></p>   |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 <p>一、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二、依本公司訂定取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之決定程序</u></p> <p><u>(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二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二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u></p> |      | <p>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新增項次以符法制作業。</p> <p>三、酌作文字刪除和編號修改。</p> <p>四、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u></p> <p><b>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內容未修正。<br/>(二) 內容未修正。<br/>(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內容未修正。<br/>2. 內容未修正。<br/>(四) 內容未修正。</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內容未修正。<br/>二、內容未修正。<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內容未修正。<br/>(二) 內容未修正。<br/>四、內容未修正。<br/><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                                    |
| <p>第十條<br/><b>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 <p>第十條：</p>   | <p>一、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u>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u>執行單位</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p> |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 <p>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p> <p>二、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新增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決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b></p> <p><b>四、取得專家意見</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p>第十一條</p> <p><b>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b>(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須提經</b></p> |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 <p>一、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p> <p>二、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新增項次以符法制作業。</p> <p>三、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u></p> <p><u>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一條之一<br/>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p>  | <p>第十一條之一：<br/>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p>  |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將提報 <b>審計委員會及</b> 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  |
| 第十三條<br>本公司 <b>若</b> 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三條：<br>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 第十三條之一<br><b>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b><br>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br>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b>及其使用權資產</b> ，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br>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 <b>百</b> 。<br>三、投資個別 <b>短期</b> 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br><b>四、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b> | 第十三條之一：<br><br>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br>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br>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 <b>五十</b> 。<br>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新增項次以符法制作業。  |
| 第十四條<br>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br>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br>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 第十五條<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其交易金額未逾 <b>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b>  | 第十五條：<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 一、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內容未修正。</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p> <p>一、內容未修正。<br/>二、內容未修正。</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p> |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內容未修正。<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內容未修正。<br/>二、內容未修正。</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p>委員會職權。</p> <p>二、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三、增訂第四項：</p> <p>(一)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  | <p>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
|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內容未修正。</p> <p>二、內容未修正。</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至三、內容未修正。</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u></p> |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內容未修正。</p> <p>二、內容未修正。</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至三、內容未修正。</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u>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p> |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產。</p> <p>第十八條<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內容未修正。<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權資產。</p> <p>第十八條：<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準用之。</p> <p>三、內容未修正。<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p>                                     |
| <p>第十九條之一<br/>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一) 內容未修正。<br/>(二)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僅外</p>  | <p>第十九條之一：<br/>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一) 內容未修正。<br/>(二)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僅外</p>   | <p>一、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p> <p>二、明定核決權限及酌作文字、編號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br/>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1) 內容未修正。<br/>(2) 內容未修正。<br/>(3) 內容未修正。<br/>(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br/>(5) 內容未修正。</p> <p>2. 會計人員</p> <p>(1) 內容未修正。<br/>(2) 內容未修正。<br/>(3) 以交易為目的者,應每週進行評價;以避險為目的者,應每兩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br/>(4) 內容未修正。<br/>(5) 內容未修正。</p> <p>3. 內容未修正。</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內容未修正<br/>(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br/>(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者,如</p> | <p>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u>謹慎評估</u>,提報<u>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br/>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內容未修正。<br/>B. 內容未修正。<br/>C. 內容未修正。<br/>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總經理</u>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br/>E. 內容未修正。</p> <p>(2) 會計人員</p> <p>A. 內容未修正。<br/>B. 內容未修正。<br/>C. 以交易為目的者,應每週進行評價;以避險為目的者,應每兩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總經理</u>。<br/>D. 內容未修正。<br/>E. 內容未修正。</p> <p>(3) 內容未修正。</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內容未修正<br/>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u>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br/>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u>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b>(四) 績效評估</b></p> <p><b>1. 避險性交易</b></p> <p><b>(1)</b> 內容未修正。</p> <p><b>(2)</b> 內容未修正。</p> <p><b>(3)</b>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b>2. 特定用途交易</b></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u>每週</u>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b>(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b></p> <p><b>1. 契約總額</b></p> <p><b>(1)</b> 內容未修正。</p> <p><b>(2)</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並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b>2. 損失上限之訂定</b></p> <p><b>(1)</b> 內容未修正。</p> | <p>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b>2. 績效評估</b></p> <p><b>(1) 避險性交易</b></p> <p><b>A.</b> 內容未修正。</p> <p><b>B.</b> 內容未修正。</p> <p><b>C.</b>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總經理</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b>(2) 特定用途交易</b></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u>定期</u>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b>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b></p> <p><b>(1) 契約總額</b></p> <p><b>A.</b> 內容未修正。</p> <p><b>B.</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並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b>(2) 損失上限之訂定</b></p> <p><b>A.</b> 內容未修正。</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2)</u>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執行停損，並呈報<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且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u></p> <p><u>(3)</u>內容未修正。<br/><u>(4)</u>內容未修正。</p> <p>二、風險管理措施<br/>(一)信用風險管理：<br/>內容未修正。<br/>1. 內容未修正。<br/>2. 內容未修正。<br/>3. 交易金額：<u>全部</u>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為限。</p> <p>(二)至(七)內容未修正。</p> <p>三、內部稽核制度<br/>(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容未修正。</p> <p>四、定期評估方式<br/>(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p> | <p><u>B.</u>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執行停損，並呈報<u>總經理</u>。</p> <p><u>C.</u>內容未修正。<br/><u>D.</u>內容未修正。</p> <p>二、風險管理措施<br/>(一)信用風險管理：<br/>內容未修正。<br/>1. 內容未修正。<br/>2. 內容未修正。<br/>3. 交易金額：<u>同一</u>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u>百分之十</u>為限，<u>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p> <p>(二)至(七)內容未修正。</p> <p>三、內部稽核制度<br/>(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容未修正。</p> <p>四、定期評估方式<br/>(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上</u>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內容未修正。</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未修正。</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 內容未修正。</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p> <p>(四) 內容未修正。</p> | <p>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受</u>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內容未修正。</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未修正。</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 內容未修正。</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內容未修正。</p> |  |
| <p>第二十一條<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容未修正。</li> <li>二、內容未修正。</li> </ol>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容未修正。</li> <li>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li> </ol>   | <p>第二十一條:<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容未修正。</li> <li>二、內容未修正。</li> </ol>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容未修正。</li> <li>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li> </ol>   |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b>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b>。</p>  | <p>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  |
| <p>第二十二條<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p>第二十二條：<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br/><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p> |
|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 <p>節名酌作文字增修</p>  |
| <p>第二十三條<br/>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p>                            | <p>第二十三條：<br/>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p>  |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 <p>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   |
| <p>第二十四條<br/>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p>第二十四條：<br/><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u>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p>第二十七條<br/><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br/>一、至六、內容未修正。</p>               | <p>第二十七條：<br/><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br/>一、至六、內容未修正。</p>   |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p>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 <p>章名酌作文字增修</p>   |
| <p>第三十一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p> | <p>第三十一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p> | <p>一、本公司非屬營建業者，亦非屬以投資為專業者，故酌作文意精簡修正，以符法制作業。<br/>二、項次、款次變更。<br/>三、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內容未修正。</p> <p>三、內容未修正。</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p> | <p>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內容未修正。</p> <p>三、內容未修正。</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br/>(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國內公債。</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br/><u>(二)內容刪除。</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r/>一、至四、內容未修正。<br/>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u>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u>免再計入。<br/>以下內容未修正。</p> |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r/>一、至四、內容未修正。<br/>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                             |
| <p>第三十三條<br/>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 <p>第三十三條：<br/>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 <p>依照本公司現行辦法名稱修正，以符規範。</p>  |
| <p>第三十七條：<br/>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br/>.....<br/>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br/><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u></p>   | <p>第三十七條：<br/>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br/>.....<br/>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 <p>因處理程序修正，故增列第十三次修正日期。</p> |





## 附錄一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各種油漆及油漆用人造樹脂原料之製造。
  - 二、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三、特殊塗料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四、各種印花布用陪印達固著劑及竹木用各種接著劑之製造。
  - 五、纖維助劑之製造。
  - 六、各種強化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
  - 八、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上開各項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經營。

第二條之一：刪 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壹仟零伍拾陸萬元整，分為陸仟壹佰零伍萬陸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服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 除

第九條：刪 除

第十條：刪 除

第十一條：刪 除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律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其行使表決權方式，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廿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成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廿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提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期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八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餘經理人聘任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第卅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卅四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刪除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慶芳





## 附錄二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

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六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僅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建立交易備查簿。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以交易為目的者，應每週進行評價；以避險為目的者，應每兩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核決權人 | 每筆交易權限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副總經理 | US\$100萬元以下 | US\$ 500萬元以下(含)  |
| 總經理  | US\$200萬元以下 | US\$1,000萬元以下(含) |
| 董事長  | US\$200萬元以上 | US\$1,500萬元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2.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兩週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並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應以全部契約之外幣成本匯率為基礎，設定 5% 為停損之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執行停損，並呈報總經理。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附錄五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                |              |
|----------------|--------------|
| 本公司普通股應發行股數為   | 61,056,000 股 |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 10%          |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 4,884,480 股  |
|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 1%           |
|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 488,448 股    |

二、截至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
| 董事長       | 蔡慶芳  | 3,492,490  |
| 董事        | 林慈環  | 6,057,327  |
| 董事        | 于慧玲  | 1,800,621  |
| 董事        | 林吳芳梅 | 91,080     |
| 獨立董事      | 鄭哲民  | 0          |
| 獨立董事      | 金昌民  | 0          |
| 獨立董事      | 周滿津  | 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11,441,518 |
| 監察人       | 蔡吉隆  | 1,432,527  |
| 監察人       | 林繼成  | 27,810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      | 1,460,337  |



##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 日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之申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